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課委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規劃、評估及審議合適之課程及有效推展課程規劃事務，發揮本所特色，以達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為規劃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1. 審定課程事務規章。
2. 本所及學程課程之規劃與彙整、教學實施原則之訂定和執行效果之檢討。
3. 本所及學程新開課程之審議。
4. 本所學生學分抵免。
5. 學程輔系申請之審議。
6. 審定其他課程重要事務工作。
7. 執行本所課程工程認證相關事宜。
8. 其他校、院、所會議交議(辦)之事件。
9.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成員以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(含)人及學生代表至少一(含)人組成。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本會之委員中，對於各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需研討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需呈所務會議核准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